

联合国水机制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GLAAS)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指南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指南——目录

导言和综述	1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的背景	1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	2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的侧重点：国家政策、计划 and 目标	2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数据以及 2019 年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报告	3
世卫组织数据使用和分享政策	3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过程	4
关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调查的一般说明	5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包	5
调查表	6
一般说明	6
调查附件	6
联系方式和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	6
术语表	7
调查说明和具体指南	10
联络信息指南	10
关于 A 部分（治理）的指南	11
A1：享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11
A2：国家发展计划	11
A3：国家规章和标准	12
A4：政策和计划制定程序和有效性	12
A5I – A5VII：关于饮用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水卫项目制度的国家政策和计划	13
A6：国家目标制定程序	14
A7I – A7IV：国家目标	15
A8：国家目标的进展情况	16
A9：国家水卫项目相关政策和计划中的脆弱人群	17
A10：国家水卫项目相关目标中的脆弱人群	17
A11：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牵头机构	17
A12：行为方之间的协调	17
A13：与发展伙伴的协调	18
A14：社区和用户的参与	18

B 部分：监测.....	20
B1：最新国家评估	20
B2：决策用数据的可得性	20
B3：管理信息系统	20
B4：监测国家目标	21
B5：跟踪弱势群体的进展情况	21
B6：使用特定绩效指标跟踪进展	21
B7：监管机构类型	22
B8：饮用水监管机构的职能	22
B9：环境卫生/废水监管机构的职能	22
B10：独立的饮用水质量监测	22
B11：独立的废水流监测	23
C 部分：人力资源.....	24
C1：人力资源需求评估	24
C2：水卫项目培训机构/规划	24
C3：水卫项目业务和发展领域的人力资源.....	24
D 部分：资金供应	25
D1：资金供应计划的存在	25
D2：专用于水卫项目的政府预算	25
D3：财务报告	26
D4：成本回收战略	26
D5：公平性	27
D6：可负担性	27
D7：吸收外部资金	27
D8：国内吸收	27
D9：外部资金供应	27
D10：资金足以实现目标	28
D11：用于促进环境卫生、饮用水和个人卫生的资金流	28
附录 A：官方发展援助的五大捐助方，按受援国分列（2014 至 2016 年累计拨款）	33

导言和综述

联合国水机制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调查指南（以下简称“调查指南”）针对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指导意见和补充信息。通过调查收集到的数据，将为编写 2019 年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报告提供依据，报告内容将涵盖建设有利环境的四个重要领域（治理、监测、人力资源和资金供应），同时特别关注关于水卫项目的国家政策、计划及具体目标。

本文件将首先介绍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的背景、2018/2019 年周期和调查过程、一般调查说明、以及调查当中使用的一些具体术语，然后将就调查提出的问题提供具体指南和信息。

在填写调查问卷时，如遇特定调查问题和术语需要指导或澄清，请参考本文件。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的背景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GLAAS）是联合国水机制的一项行动，自 2008 年以来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具体实施。按照规定，这项分析及评估的目标是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监测必要的投入情况（在人力资源和财政方面）和有利环境（在法律、计划、政策、制度安排和监测安排等方面），用以支持和为所有人提供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水卫项目）系统和服务，特别是针对最弱势群体。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还负责分析与进展有关的各项因素，以期从中发现促进因素和薄弱环节，找出知识空白，评估国内及各国之间的优势和挑战。这项分析及评估旨在促进由政府领导的平台开展工作，加强那些影响和要求提供水卫项目服务的部门、机构和行为方之间的协调。

在国内，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旨在补充部门审查程序，协助评估有利环境的现状，包括针对环境卫生、饮用水和个人卫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投入，同时找出障碍和促进因素。这项分析及评估无意给各国增添额外负担，而是意在成为支持现有各项国内进程的一种工具。

作为一份全球报告，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还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开展基准建设工作。这项分析及评估的国家数据旨在为国家政府内部那些能够向部长和最高层决策者以及非政府组织、捐助方和伙伴组织提出建议的高级人员提供参考。对于从事环境卫生和饮用水项目和方案的利益攸关方而言，本报告是一项实用资源。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对来自多种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了评估，包括关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覆盖面的全球数据¹、捐助方援助资金流²、经济和发展指标³、卫生指标数据⁴、以及区域部门和多部门评估数据。这项分析及评估收集各国和外部支持机构的数据，用以填补重要的知识空白。

¹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https://washdata.org/>。

²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CRS1>。

³ 世界发展指标，世界银行：<https://data.worldbank.org/products/wdi>。

⁴ 《世界卫生统计》，世卫组织：<http://www.who.int/healthinfo/statistics/en/>。

除了为环境卫生和饮用水领域的决策者及从业者提供更为全面的证据基础之外，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相关分析及评估程序还可以促进国内利益攸关方参与联合对话，为政治决策提供参考，特别是通过与“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SWA）伙伴关系等区域及全球倡议之间的联系。这项伙伴关系为参与 SWA 高级别对话的国家和捐助方搭建了全球讨论平台，并最终举行 SWA 高级别会议的形式达到顶峰。下一次会议定于 2020 年召开。

关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monitoring/investments/glaas/en/。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的侧重点：国家政策、计划 and 目标

2017 年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报告着重关注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下为所有人享有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筹集资金。在新周期内，2019 年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报告将涵盖建设有利环境的四个重要领域（治理、监测、人力资源和资金供应），但将特别关注国家政策、计划 and 目标。之所以选择政策、计划 and 目标作为重点专题，是因为目前没有监测各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下水卫项目具体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全球机制，也没有监测各国在为水卫项目建设有利环境的过程中如何考虑和协调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宏图大计的全球机制。关注各国政策、计划 and 目标，将有助于填补这项空白。资金仍然是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的主要专题。下一份报告将于 2019 年在下一次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问题高级别会议之前提早发布，以便为相关部门和各国财政部长利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供参与在 2020 年国家高层决策留出了充足的时间。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依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世卫组织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共同监管机构，通过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倡议，世卫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环境署一道，共同监测该目标之下关于实施手段的具体目标（6.a 和 6.b）。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国家调查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A14 和 D9），将用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向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汇报。这项分析及评估还扩大了调查问题的范围，包含了安全管理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粪便污泥管理、废水和法规问题。此次调查还包括关于校内和卫生保健设施内水卫项目的补充问题。最后一点，本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普遍性原则，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调查欢迎所有国家参与——无论是高收入国家，还是中低收入国家。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监测情况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sdg6monitoring.org/>。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进展情况报告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unstats.un.org/sdgs>。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数据以及 2019 年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报告

2019 年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报告中的大部分数据将采用合计方式，现有数据集以及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和外部支持机构（ESA）调查得到的原始数据将以附录方式列入最终报告，在报告发布之后，还将公布在世卫组织网站上，以备日后参考和评估。在提交调查问卷、编写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和外部支持机构调查概要之后，将通过开展后续工作，不遗余力地确保建立有效的国家反馈/报告机制。

世卫组织数据使用和分享政策

世卫组织就其在成员国境内收集的数据的使用和分享问题制定了一项政策，该政策于 2018 年开始实施。关于提供和使用数据的条款，载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的第二页。请认真阅读，如同意各项条款和条件，请勾选页面下端的复选框。**请注意，必须勾选复选框后才能继续填写调查问卷。**下文表 1 列出了根据这项政策可能向世卫组织提供的数据类型。关于世卫组织数据政策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who.int/publishing/datapolicy/en/>。

表 1. 向世卫组织提供的数据类型（非详尽）列表

数据类型	实例
世卫组织支持的住户调查	世卫组织免疫问题战略咨询专家组（SAGE）、世卫组织阶梯式监测方法（STEPS）、世界卫生调查
单位记录死亡率数据	（目前不是由世卫组织总部收集，而是由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收集）
总死亡率数据	世卫组织死亡率数据库
总体卫生保健设施数据	DHIS 2.0 数据（目前不是由世卫组织总部收集，而是由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收集医院数据）
单一卫生保健设施数据	世卫组织《全球烧伤登记册》数据 ⁵
卫生支出数据	世卫组织全球卫生支出数据库（国家卫生账户指标），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账户指标
卫生保健设施调查	药物和诊断的可得性
卫生研究数据（非临床试验） ^{6 7}	病例对照调查，前瞻性队列研究
主要答复者调查	是否制定了国内道路交通法，对水卫项目的投入，处理数据（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调查） ⁸
国家调查报告	高血压患病率或使用烟草的流行情况
疾病监测数据	孕妇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或肺结核治疗成果
应通报疾病监测	疫情总数

⁵ 注：要收集单一卫生保健设施数据，例如世卫组织《全球烧伤登记册》中的相关数据，不需要得到世卫组织成员国的同意。

⁶ 《2013 年世界卫生报告：对全民健康覆盖的研究》，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3 年（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85761/2/9789240690837_eng.pdf?ua=1，2018 年 2 月 18 日访问）。

⁷ 《世卫组织关于公布临床试验结果的声明》，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5 年（<http://www.who.int/ictrp/results/en/>，2018 年 2 月 21 日访问）。

⁸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GLAAS）：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monitoring/investments/glaas/en/。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过程

各国自愿参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作为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建议在牵头部委或部门内设立一名国家协调人，负责会同调查表第 1 页所列重点领域的政府协调人，协调本国对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调查的答复意见。建议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协调人与其他国家、区域或全球监测项目的协调人进行沟通，确保相互之间保持一致和协调，特别是为开办初期讲习班或进行讨论（例如“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⁹、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AMCOW）¹⁰、《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¹¹、供水和环境卫生合作理事会（WSSCC）¹²、可持续环境卫生联盟（SuSanA）¹³、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综合监测倡议¹⁴、水资源综合管理监测倡议¹⁵）。关于这些国家协调人中的一些联系方式，可向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以及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小组（glaas@who.int）索取。

为确保数据准确，世卫组织建议，由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协调人负责协调各相关政府部委、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发展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NGO）和民间社会等有关方面收集和上报调查结果的工作。特别是，为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保持一致，扩大了调查范围，越发需要广泛接触形形色色的利益攸关方，以期获得完成调查所需的数据。要完成这项工作，可以在启动阶段举办初期会议或讲习班，同时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具体讨论，并在提交调查结果之前举办审查与核验讲习班。在政府中参与这一过程的重点利益攸关方包括：

- **水卫项目职能部委**：除了负责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问题的部委和政府机构之外，负责废水处理、粪便污泥管理和法规的部门也应参与进来。农村和城市地区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也可能分属不同的部委/部门负责管理。
- **国家统计局**：根据《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指导原则》¹⁶，国家统计局需要收集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所有数据，包括通过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收集关于具体目标 6.a 和 6.b 的相关数据。
- **财政部**：关于水卫项目资金情况的数据。
- **卫生部**：关于卫生保健设施内水卫项目、提倡个人卫生、医疗废物管理、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和卫生融资情况的数据。
- **教育部**：关于校内水卫项目和提倡个人卫生的数据。
- **饮用水和废水监管部门**：监管数据。
- **水资源管理部或同等部门**：关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6.a 和 6.b 的问题 A14 及问题 D9，提出了一些问题的范围超出了水卫项目部门，包括水资源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内容。

⁹ <http://sanitationandwaterforall.org/>。

¹⁰ <http://www.amcow-online.org/index.php?lang=en>。

¹¹ <http://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water-and-sanitation/protocol-on-water-and-health>。

¹² <https://www.wsscc.org/>。

¹³ <https://www.susana.org/en/>。

¹⁴ <http://www.sdg6monitoring.org/>。

¹⁵ <http://iwrmdataportal.unepdhi.org/iwrmmmonitoring.html>。

¹⁶ <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49th-session/documents/BG-Item-3a-IAEG-SDGs-DataFlowsGuidelines-E.pdf>。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协调人的作用是协助牵头部委，协调数据收集工作，汇编各方利益攸关方对调查问卷作出的答复，并且在提交答复之前领导数据核查与核验工作。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要求各国政府对于调查作出正式答复，同时也鼓励政府吸引国内发展伙伴（例如捐助方、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这项调查发表评论意见和/或作出答复。联络儿基会、水援助组织、国际水和环境卫生中心、以及其他民间或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等有关各方，将有助于提升调查结果的信息质量和完整性。建议举办有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国讲习班，对最终答复进行核验。

参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调查，是对加强“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基石¹⁷和制度建设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与合作伙伴之间相互问责¹⁸作出的重要贡献，也是监测“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相关合作¹⁹的重要数据来源，这些合作旨在：

1. 强化政府在部门规划过程中的领导地位
2. 加强和利用国家系统
3. 利用信息平台 and 相互问责平台
4. 制定可持续的水资源和环境卫生部门筹资战略

关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调查的一般说明

在开展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调查之前以及在整个进程期间，建议审查和参考包括术语表在内的调查指南文件。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包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包包括以下文件](#)：

- 调查表
- 国家调查指南文件
- 调查附件
- 国家反馈表
- 数据收集程序表
- 同意书（如适用）

调查表、调查附件、国家反馈表、数据收集程序表和同意书（如适用）均应作为国家向世卫组织提交的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答复的一部分。

¹⁷ <http://sanitationandwaterforall.org/about/building-blocks/>。

¹⁸ <http://sanitationandwaterforall.org/priority-areas/mutual-accountability-mechanism/>。

¹⁹ <http://sanitationandwaterforall.org/about/the-four-swa-collaborative-behaviours/>，<http://sanitationandwaterforall.org/about/the-four-swa-collaborative-behaviours/#anchor1>。

调查表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 年国家调查问卷采用可填写的 PDF 表格形式。强烈建议使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DC 的最新版本打开这一表格。可以在以下网址下载免费版 Adobe Acrobat Reader: <https://get.adobe.com/reader/>。应在桌面版 Adobe Reader 中填写国家调查问卷,而不是在网络浏览器上填写。PDF 文件可以保存,答复者可以根据需要多次填写,无需一次填写调查问卷中的所有内容。请注意,文本输入框中的文字在计算机屏幕上的 PDF 表格中或是在打印时可能无法完整显示,可以利用键盘上的箭头键,滚动查看在文本框中输入的文字。**请定期保存 PDF 文件,如果没有保存 PDF 文件,答复将丢失。**

如果 PDF 表格文本框留出的答复空间不够,请在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调查附件中提供补充资料,详见下文。

请注意,如果国内有多个答复者在若干调查表中提供信息,**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协调人有责任**在向世卫组织的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小组提交答复之前,**汇编并核对所有答复,最终形成一份采用 PDF 调查表形式的国家答复。**

一般说明

要求答复者选择最符合本国国情的答案,并在提供空白文本框时,对答复作出详细阐述。答复者还可以简要概述取得的进展和/或遭遇的障碍。请填写文本框,进一步说明并体现出本国的具体情况。

在有些部分,需要填写定量信息,尽管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很难获取相关数据。如果无法提供确切数据,请提供最佳估计值,并在数值旁注明“估计值”。如要求提供货币金额,请注明币种。

大多数问题都在答案部分提供了勾选框。部分问题要求各国勾选所有适用的答案,另有一些问题可能要求各国在每一类别中仅选择一个答案。调查问卷中的每一问题均附带标注,说明如何作答。这份调查指南文件针对具体问题提供了补充说明信息。

如果无法给出问题的答案,请在答复框内注明“不适用”或“不详”。如果有答复,请在调查问卷中给出参考文件的链接或是将相关文件附在答复之后。

调查附件

如果补充资料不适合输入可填写 PDF 表格文件中的答复框,请在所附的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调查附件(以下简称“调查附件”)中提供相关补充资料。可以利用调查附件提供补充资料或解释说明,或是在必要时提出评论意见。请在调查附件中注明相关信息对应的问题。调查附件将作为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调查包的内容之一提供给答复者,同时也可从网上获取:

如果使用了调查附件,请将调查表和所有补充文件一并提交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以及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小组。

联系方式和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

如果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调查过程或调查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接洽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以及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小组(glaas@who.int)。请在**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寄回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并发送至 glaas@who.int。

术语表

各国水卫项目部门使用的术语及其用法可能有所不同。为此，本术语表是避免误解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

吸收：吸收或吸收率是指在特定时期内国内官方或捐助方承付款项的利用率。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调查提及三年内所用国内官方或捐助方承付款项的平均百分比。

民间社会：体现公民利益和意愿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总称。

优惠贷款：优惠贷款的条件比市场贷款要宽松得多。优惠体现在提供低于市场水平的利率或是约定宽限期，或者二者兼而有之。优惠贷款的宽限期通常较长。

协调机制：正式协调机制可以采用多种不同形式。这些机制可以是国家契约、谅解备忘录、全部门办法（SWAP）或是水卫项目群。例如，国家契约是政府与发展伙伴经过谈判制定的协议，其中说明了双方将如何更加有效地合作，以提高援助实效，实现国家战略或计划中规划的优先事项。政府与外部发展伙伴通常会签署此类协议，但活跃在卫生领域的民间社会或私营部门组织等其他重要的地方伙伴也在越来越多地签署国家协议²⁰。

发展伙伴：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的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支付：支付是向接受方发放资金或者为采购货物或服务发放资金，由此可以引申为支付相关金额。支付是提供财政资源的交易，对应双方应同时记录这笔交易。支付一项承付款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

捐助方资金承诺：官方捐助方以书面形式表达、以必要资金作为保障、承诺为受援国提供具体援助的确定义务。

外部支持机构（ESA）：是指双边捐助方、多边组织、基金会、融资机构以及支持国家在实现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用水方面开展工作的外部机构。

粪便污泥：从厕所中清出的堆积排泄物。

卫生保健设施：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医院、初级卫生保健中心、隔离区、烧伤病房、喂养中心和其他地点²¹。

家庭贡献：包括缴纳使用费以及用于社区供水点或供水系统运营和维护的实物捐赠。

人力资源能力：人力资源能力是指通过聚合与相互作用，构成特定系统或组织总体能力的个人和团体的不同技能。

²⁰ <http://www.internationalhealthpartnership.net/en/key-issues/compacts/>。

²¹ http://www.who.int/environmental_health_emergencies/services/en/。

个人卫生/提倡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调查问卷中的问题将个人卫生视为提倡个人卫生，作为对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补充。提倡个人卫生包含多种方案和活动，旨在教育和倡导人们采用可以尽量减少腹泻病、急性呼吸道感染以及其他相关疾病传播的安全的卫生做法。这些活动可能包括与社区合作发现风险、提倡用肥皂洗手的宣传运动、安全处理人（包括儿童和婴儿）的排泄物、食品卫生等。

得到改善的饮用水²²：得到改善的饮用水源是指就设计和建造而言，可以提供安全饮用水的水源，包括：自来水，钻孔或管井，受到保护的挖井，受到保护的泉水，雨水，包装水或输送水。

得到改善的环境卫生设施²³：得到改善的环境卫生设施是指通过卫生方式避免粪便与人体接触的设施，包括：冲水/水封式管道排水系统，化粪池或坑式厕所，通风改良的坑式厕所，堆肥厕所或带盖板的坑式厕所。

预防和控制感染 (IPC)：预防和控制感染是有证据可循的务实办法，可以避免病人和卫生工作者患上可以避免感染，这项工作广泛涉及到所有卫生系统的相关部门。卫生保健设施内的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是预防和控制感染的八个核心领域之一，对于清洗、个人卫生/洗手和注射安全等相关干预措施意义重大。

地方行政单位：地方行政单位是指其财政、立法和行政权力涵盖最小行政和政治区划的机构²⁴。

管理信息系统 (MIS)：管理信息系统是指定期更新的计算机或数字系统，往往可以为各种管理报告提供基础。这套信息系统应允许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要求上传数据。

城市废水：城市地区产生的家庭、商业和工业废水以及降雨径流。

非政府组织 (NGO)：通常为非营利组织，不依附于任何政府，其宗旨是解决社会或政治问题和/或为民众提供服务。

无效益水 (NRW)：无效益水是指已经产生、但在用户可以使用之前便已“丢失”的水（因泄漏、盗取或获准使用但不缴费）。不可与“莫明流失的水”（UFW 或 WAW）互换，后者只是无效益水的一部分。无效益水 (NRW) 包括获准使用、但不缴费的消耗量（例如消防用水），而莫明流失的不包含这部分消耗。见下文关于“莫明流失的水”的定义。

官方发展援助 (ODA)：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福利为主要目标的官方资金流，具有优惠性质，赠与部分至少占 25%（采用 10% 的固定贴现率）²⁵。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流历来包括各级政府捐助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和多边机构提供的捐赠（前者为“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双边捐助方和多边机构支付的款项。单纯以促进出口为目的的出口信贷机构贷款不包括在内。

²²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https://washdata.org/>。

²³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https://washdata.org/>。

²⁴ 经合组织术语表：<https://stats.oecd.org/glossary/detail.asp?ID=1550>。

²⁵ <http://www.oecd.org/dac/stats/officialdevelopmentassistance/definitionandcoverage.htm#Definition>，<http://www.oecd.org/dac/stats/What-is-ODA.pdf>。

运营和基本维护 (O&M)：包括持续提供服务所需的各项活动。运营成本是指提供水卫项目商品和服务所需的周期性（定期、持续）开支，例如劳动力、燃料、化学制品、材料以及采购散装水。基本维护成本是指维持系统按照设计性能持续运转所需的日常开支，但不包括大修或更新费用。

计划：计划用于落实根据政策作出的决策。计划列出可以实施的项目，制定有待实现的目标，并就落实政策或执行法规作出详细说明。计划可以分配责任，说明责任实体将如何满足政策、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提供的培训和开发类型，以及如何分配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政策：政策是针对目前和今后各项决定的重要指导工具。政策是指示政府采取行动，实现国家、部门和/或行业目标的指导原则。

公开可用：在调查问卷中，公开可用和便捷获取是指向公众公布或广播信息，可以通过政府部门或是在网上获取这些信息。

保健质量：卫生保健服务在多大程度上改善了保健工作的提供和体验，从而实现最佳健康产出。为实现这一点，卫生保健必须做到安全、有效、及时、高效、公平和以人为本。

法规（或监管工具）：由行政机构或实体制定的规则，通常包含实施和/或强制执行普遍立法规定的一般要求所需的实际措施。法规可能涵盖水质标准、服务标准、法定监测频率、风险管理要求、监测要求和/或审计指导等内容。

农村：水卫项目领域的定义采用国家定义为基础。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注意到，不同国家的相关定义存在差异。

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²⁶：如果民众使用得到改善的饮用水源——水源接入室内，在需要时可以使用，并且没有受到污染，则可以认为饮用水得到安全管理。请参阅关于“得到改善的饮用水”的定义，以获取更多信息。

得到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²⁷：如果民众使用得到改善的环境卫生设施，且不与其他住户共用，产生的排泄物应就地处理并处置，或是经过临时储存和清空，而后运至其他地点处理，或是与废水一起排入下水道，而后输送至其他地点处理，则可以认为环境卫生得到安全管理。请参阅关于“得到改善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定义，以获取更多信息。

环境卫生检查 (SI)：环境卫生检查是指检查供水系统中对消费者的健康和福祉构成实际或潜在危害的所有条件、设备和做法，通常采用环境卫生检查表的形式（表中提出一系列预设问题或“风险因素”，需要回答是或否，以判断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环境卫生检查是用以支持饮用水质监测的一项工具（通常与水质检测和/或水安全计划审计同时进行）。

环境卫生：环境卫生是指对于人体排泄物进行安全管理。对于调查而言，环境卫生不包括固体废物管理等范围更广的环境卫生问题。

²⁶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https://washdata.org/>。

²⁷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https://washdata.org/>。

环境卫生安全计划 (SSP)：这是一项基于风险的渐进式办法，用以协助实施 2006 年世卫组织《关于安全利用废水、排泄物和灰水的指导方针》。这一办法还可以应用于所有环境卫生系统，用以确保系统的管理方式符合卫生目标。

家庭自主供应：在供水问题上，家庭自主供应包括受到保护的私人水井、从受到保护的泉水中取水和收集雨水。在环境卫生问题上，家庭自主供给包括由家庭成员修建和负责清空的厕所。

标准：“标准”一词通常用来指代参数和限度表中的强制性数值（例如浓度为 10 微克/升的砷），但也用于指代旨在有助于改善水质的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监测：对于饮用水供应和/或预期处置或重复利用废水出水的安全性和可接受性持续进行严格的公共健康评估和定期审查。

目标：目标是由政策或计划制定的目标或指标，用以衡量国家取得的成绩。

费率：用户为获取和使用服务而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的款项。

莫明流失的水 (UFW 或 UAW)：莫明流失的水是指“净产量”（进入输水网的水量）与“消费量”（用合法消费可以解释的水量，无论是否经过计量）之差。莫明流失的水不包括获准使用、但不缴费的消耗量（例如消防用水），无效益水则包含这部分消耗。见上文关于“无效益水”的定义。

城市：水卫项目领域的定义采用国家定义为基础。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注意到，不同国家的相关定义存在差异。

废水：见“城市废水”。

水安全计划 (WSP)：综合性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办法，涵盖供水链（从集水到消费者）中的所有环节。

调查说明和具体指南

联络信息指南

为确保获得最准确的数据，世卫组织建议国家联络员负责协调收集和报告本国政府对调查问卷作出的答复。要深入了解国家协调人和国内利益攸关方在这次调查过程中起到的作用，请参阅本文件中的“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过程”部分。

请在提供的调查表上注明负责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的国家协调人以及汇编对于重点调查领域的答复的负责人。

如有多人负责一个重点领域，或是另有其他人也提供了信息，请在调查附件中列出补充信息提供者及其联络信息。

关于 A 部分 (治理) 的指南

本节调查涉及支持提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法律、政策与计划。本节还涉及是否具有监管框架、协调机制、政府和服务提供者的作用和责任、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程度，以及确保问责的机制。关于具体术语的定义，请参阅“术语表”。

A1：享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2010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享有安全和清洁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属于人权。国家宪法或立法（法律）可以明确承认，享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属于独立的或与教育和保健服务等其他需求并列的权利，“确保民众享有最基本的社会和文化福利”²⁸。A1.b.ii 部分要求提供有关法律的名称和案文或是相关链接。如果答复空间不足，请在调查附件内提供补充信息。请注意，输入文本框中的文字在计算机屏幕上的 PDF 表格中或在打印时可能无法完整显示，可以利用键盘上的箭头键，滚动查看在文本框中输入的文字。并非所有国家都在宪法或立法中承认享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可由法院或具体法院案例承认享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A1.c.i 部分给出了空格是为了说明此类案例的。如果答复空格不足，请在调查附件内提供补充信息。

要了解关于享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Water.aspx>

A2：国家发展计划

一些国家制定了社会和/或经济发展计划或战略，扼要列出了国家总体发展目标。这些计划往往是多年期计划，跨越五年或更长的时间，并确定了国家发展目标。一些国家称之为“愿景”或“国家战略”。例如，肯尼亚制定了题为“肯尼亚 2030 年愿景”的国家长期发展计划。这个问题意在了解是否制定了此类计划，以及这些计划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到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

²⁸ 资料来源：乌干达水治理组织。

A3：国家规章和标准

这个问题涉及到关于饮用水、环境卫生及废水的法规 and 标准，相关定义如下：

标准：“标准”一词通常用来指代参数和限度表中的强制性数值（例如浓度为 10 微克/升的砷），但也用于指代旨在有助于改善水质的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规章（或监管工具）：由行政机构或实体制定的规则，通常包含实施和/或强制执行广泛立法规定的一般要求所需的实际措施。法规可能涵盖水质标准、服务标准、法定监测频率、风险管理要求、监测要求和/或审计指南等内容。

如果贵国为城市和农村制定了相同的标准和/或规章，请在城市和农村两栏中回答（两栏回答相同）。

A3.a-d 部分要求提供关于饮用水质量及供水服务的标准和规定的相关信息。**A3.d** 部分涉及到提供饮用水服务的要求，可能包括关于服务的连续性、可负担性、公平性或可得性的相关法规和/或标准。

A3.e-f 部分要求提供关于环境卫生和废水处理问题的标准和法规的相关信息。环境卫生标准可能包括废水和粪便污泥的处理标准。

A3.g 部分要求提供关于鼓励或要求在城市和农村采用水安全规划（WSP）、环境卫生安全规划（SSP）或同等办法的情况。这些风险管理办法的定义如下：

水安全规划或同等办法是指为确保饮用水供应安全而对整个供水链所有环节（从集水到消费者）采取的主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办法。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water-quality/safety-planning/en/。

环境卫生规划或同等办法是一项基于风险的渐进式办法，用以协助落实 [2006 年世卫组织《关于安全利用废水、排泄物和灰水的指导方针》](#)。这一办法还可应用于所有环境卫生系统，用以确保系统的管理方式符合卫生目标。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sanitation-waste/wastewater/sanitation-safety-planning/en/。

A4：政策和计划制定程序和有效性

A4 部分提出了一系列问题，用以了解国家政策和计划。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8/2019 年周期国家调查通过以下方式明确区分了关于水卫项目的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

政策：政策是针对目前和今后各项决定的重要指导工具。政策是指示政府采取行动，实现国家、部门和/或行业目标的指导原则。

计划：计划是为了落实根据政策做出的决定。计划是可以实施的项目，对有待实现的目标做出规定，并就落实政策或执行法规作出详细说明。计划可以分配责任，说明责任实体将如何满足政策、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提供的培训和发展类型，以及如何分配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A4 部分可能需要与相关政府部委/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密切磋商，以了解关于水卫项目的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制定过程。

A4.a 部分要求提供关于制定和修订国家政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哪些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这项工作。关于 **A4.a.i** 部分，如果在制定政策时征求了公众意见，请说明这一过程，还请说明公众是否了解关于制定或修订水卫项目政策的情况。关于 **A4.a.ii** 部分，请列出在制定或修订水卫项目政策时参考了哪些背景信息和文件。

A4.b 部分要求说明制定或修订国家计划的过程，包括哪些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这一过程。关于 **A4.b.i** 部分，如果任何与水卫项目有关的计划已经过成本核算，请说明成本核算过程，包括使用了哪些工具和方法来核算计划成本。

A4.c 部分是基于涉及到问题中所列水卫项目部门的任何国家政策。不妨首先回答问题 **A5**，而后再回答这个问题，确定最终可以提供的信息。如果针对问题中列出的分支部门没有制定国家政策，请标记为“不适用”。对于已经制定政策的分支部门，请说明这些政策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地实现了本国在水卫项目方面的目标。请在每一行中勾选一个复选框。

A5I – A5VII：关于饮用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水卫项目制度的国家政策和计划

A5 部分就关于饮用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水卫项目制度的具体国家政策和计划提出了一系列问题。**A5** 部分探讨了以下领域的政策和计划：

- 环境卫生：城市（A5I）和农村（A5II）
- 饮用水：城市（A5III）和农村（A5IV）
- 个人卫生（A5V）
- 卫生保健设施中的水卫项目（A5VI.a）
- 校内水卫项目（A5VI.b）
- 感染预防和控制（A5VI.c）
- 卫生保健废物管理（A5VI.d）
- 其他水卫项目（A5VII）

如果一项政策或计划涉及到上述多个领域，请逐一回答这项综合政策或计划涵盖的水卫项目领域的每个问题。关于水卫项目的政策，或是涉及水、环境卫生、教育或卫生问题的多项具体政策，都可能涵盖多个不同领域。例如，如果贵国制定了关于水卫项目的国家总体政策，请回答 **A5** 之下的所有问题，并就政策涵盖的各个领域，分别给出国家水卫项目政策的名称。

A5I-A5IV 部分分别询问了城市和农村环境卫生和饮用水政策。如果没有制定具体的城市或农村政策或执行计划，请分别回答关于城市和农村的问题。可以在相应空白处填写综合政策或计划的名称（分别见 **A5I - A5IV.a.i** 或 **A5I - A5IV.b.i** 部分）。

A5I – A5II 部分就城市和农村环境卫生政策和计划提出了一些问题。

A5I – A5II.a 部分要求说明政策状况。

A5I – A5IV.b 部分要求说明计划状况，包括为计划投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A5I – A5IV.c 部分要求说明政策和/或计划的内容。请参见“[术语表](#)”中关于“得到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和“得到改善的环境卫生”的相关定义。对于其中包含的措施，请说明负责的行为方，例如政府部委、机构或其他利益攸关方。

A5III – A5IV 部分就城市和农村饮用水政策和计划提出了一些问题。

A5III – A5IV.a 部分要求说明政策状况。

A5III – A5IV.b 部分要求说明计划状况，包括为计划投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A5III – A5IV.c 部分要求说明政策和/或计划的内容。请参见“[术语表](#)”中关于“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和“得到改善的饮用水”的相关定义。

A5III – A5IV.c.iii 部分要求说明在可负担性方面采取的措施，可以是抵用券、免费或降低费率等办法。提出这个问题，意在了解饮用水政策或计划是否包含可负担性措施。对于其中包含的措施，请说明负责的行为方，例如政府部委、机构或其他利益攸关方。

A5V 部分就个人卫生促进政策和计划提出了一些问题。

A5V.a 部分要求说明政策状况。

A5V.b 部分要求说明计划状况，包括为计划投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A5V.c 部分要求说明政策和/或计划的内容，包括安全的经期卫生管理和促进机构中的个人卫生。

A5VI 部分比前面的问题更具开放性，用以了解以下方面的政策或计划：卫生保健设施内水卫项目、校内水卫项目、与传染病防治有关的水卫项目相关问题以及医疗废物管理。一些国家可能针对卫生保健设施水卫项目或校内水卫项目单独制定了政策和/或计划，其他国家则可能将相关措施纳入关于水卫项目的国家政策/计划或是卫生或教育政策/计划。要回答 **A5VI** 部分，可能需要与从事教育和卫生工作的部委或部门进行磋商，包括卫生部的环境卫生协调人。

A5VI.c 部分就预防和控制感染（IPC）提出了一些问题。卫生保健设施内水卫项目服务是预防和控制感染的八个核心领域之一，对于清洗、手部卫生/洗手和注射安全等预防和控制感染的干预措施意义重大。

A5VII 部分要求说明上述问题均未涉及的、与水卫项目部门有关的任何政策和计划。

A6：国家目标制定程序

这个问题旨在了解如何制定国家具体目标，哪些利益攸关方和/或政府机构参与了这项工作，以及在制定具体目标时考虑到了哪些因素。要回答这个问题，可能需要与相关政府部委/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密切磋商，以了解制定国家目标的过程。如果需要更多空间来回答这个问题，请使用调查附件。

A7I – A7IV : 国家目标

A7 部分意在了解关于水卫项目的国家目标。

A7I 部分分别询问了城市和农村环境卫生目标。如果贵国针对城市和农村制定了一项覆盖率具体目标，请勾选指明二者为同一具体目标的复选框，并且只回答关于城市/农村覆盖率具体目标的 A7I.a-c 部分，不必回答 A7I.d-f 部分，直接跳至 A7II 部分。如果贵国针对城市和农村制定了不同的具体目标，请回答 A7I.a-f 部分。

A7I.a 和 **A7I.d** 部分要求说明关于城市和农村环境卫生覆盖的国家目标，包括制定这一目标的原始文件。

问题 **A7I.a.ii** 和 **A7I.d.ii** 部分要求具体说明覆盖率具体目标包含的环境卫生设施/服务类型。请说明符合家庭覆盖率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服务类型（例如公用设施）。

已有很多国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了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标准的国家具体目标。**A7I.b** 部分意在了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标准有关的国家城市覆盖率具体目标，**A7I.e** 部分则希望了解国家农村覆盖率具体目标。关于 **A7I.b.iv** 和 **A7I.e.iv** 部分，请注意，得到改善的环境卫生设施是避免粪便与人体接触的设施。请参阅[术语表](#)，以获取更多信息。关于 **A7I.b.v** 和 **A7I.e.v** 部分，如果覆盖的定义要求家庭不使用公共卫生设施，请选“否”；否则，请选“是”。**A7I.c** 部分要求说明关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其他目标，**A7I.f** 部分要求说明农村环境卫生的其他具体目标。请具体说明这些具体目标。如果在填写了调查问卷中留出的三行空格之后还有其他目标，请在调查附件中予以说明。

A7II 部分分别询问了关于城市和农村饮用水问题的具体目标。如果贵国针对城市和农村制定了一项覆盖率具体目标，请勾选指明二者为同一具体目标的复选框，并且只回答关于城市/农村覆盖率具体目标的 A7II.a-c 部分，不必回答 A7II.d-f 部分，直接跳至 A7III 部分。如果贵国针对城市和农村分别制定了具体目标，请回答 A7II.a-f 部分。

A7II.a 和 **A7II.d** 部分要求说明关于城市和农村饮用水供水覆盖的国家目标，包括制定这一目标的原始文件。**A7II.a.ii** 和 **A7II.d.ii** 部分要求具体说明覆盖率具体目标包含的饮用水类型。请说明符合家庭覆盖率标准的水源类型。

已有很多国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了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标准的国家目标。**A7II.b** 和 **A7II.e** 部分意在了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标准有关的国家覆盖率具体目标。对于 **A7II.b.i-vii** 和 **A7II.e.i-vii** 部分的每一项内容，请填写具体数值或相关标准。例如，部分国家可能要求饮用水输送入户，才能算是符合家庭覆盖率标准。

A7II.f 部分要求说明关于饮用水的其他具体目标。请具体说明这些具体目标。例如，可以将用于购买饮用水服务的家庭收入比例作为饮用水可负担性的一项具体目标。如果在填写调查问卷中留出的三行空格之后还有其他具体目标，请在调查附件中予以说明。

A7III 部分要求说明关于个人卫生的国家具体目标。请注意，应在 A7IV 部分说明卫生保健设施和校内的个人卫生具体目标，而不是在此说明。

A7III.a 部分要求说明个人卫生覆盖率具体目标，其中可能包括促进个人卫生运动或洗手设施的覆盖率。请说明制定这一具体目标的原始文件。已有很多国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了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标准的国家具体目标。

A7III.b 部分意在了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标准有关的国家覆盖率具体目标。请注意：洗手设施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移动的，包括接通自来水的洗手池、带有水龙头的水桶、倾倒式洗手器、或是洗手用的水罐或水盆。肥皂包括条皂、液体肥皂、粉末洗涤剂和肥皂水，**不包括**灰、土、沙子或其他洗手剂²⁹。

A7III.c 部分要求说明关于个人卫生的其他具体目标。如果在填写了调查问卷中留出的三行空格之后还有其他具体目标，请在调查附件中予以说明。

A7IV 部分要求说明关于卫生保健设施内水卫项目和校内水卫项目的国家具体目标。如果已经制定了环境卫生、饮用水或个人卫生具体目标，请说明这些具体目标及其衡量哪些内容。例如，具体目标可以包含如下内容：

环境卫生设施：场所内的病人、学生和/或工作人员专用设施、行动不便者专用设施、男/女分别使用的设施，等等。

饮用水供应：场所内是否有饮用水源、可得性和易得性等。

手部卫生/洗手：洗手设施的地点、是否提供肥皂等。

如果在填写调查问卷中留出的空格之后还有其他具体目标，请在调查附件中予以说明

A8：国家目标的进展情况

这个问题意在通过问题 A7 确定的具体目标，跟踪国家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对于 A7 部分确定的每一项具体目标，均请注明基准年度和数值，同时还请注明目前可用的最新数值及其测算所涉年度。如可行，请提供监测该具体目标所用的数据来源。请说明以下各项国家具体目标：**A8.a.i** 部分（城市环境卫生覆盖率）、**A8.b.i** 部分（农村环境卫生覆盖率）、**A8.c.i** 部分（城市饮用水供应覆盖率）、**A8.d.i** 部分（农村饮用水供应覆盖率）、**A8.e.i** 部分（个人卫生覆盖率）以及各分支部门的相关具体目标。关于 **A8.f** 部分（卫生保健设施内水卫项目）和 **A8.g** 部分（校内水卫项目），请在 **A8.f-g.i** 部分中提供环境卫生设施国家覆盖率具体目标，在 **A8.f-g.ii** 部分提供饮用水供应全国覆盖率具体目标，在 **A8.f-g.iii** 部分提供关于个人卫生/洗手的全国覆盖率具体目标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具体目标。在最后一栏，请注明是否可以公开获取相关数据。“公开获取”是指向公众公布或广播信息，可以通过政府部门或是在网上获取这些信息。如果在填写了调查问卷中留出的空格之后还有其他具体目标，请在调查附件中予以说明。

²⁹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https://washdata.org/>。

如果您已在问题 A7I 中指出，本国制定了综合性的城市和农村环境卫生覆盖率具体目标，只需填写 A8.a 部分，然后跳至 A8.c 部分。同样，如果您已在 A7II 部分指出，本国制定了综合性的城市和农村饮用水覆盖率具体目标，则只需填写 A8.c 部分，然后跳至 A8.e 部分。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调查 B 部分包含关于监测水卫项目进展情况和绩效指标的补充问题。

A9：国家水卫项目相关政策和计划中的脆弱人群

这一部分针对向弱势群体提供水卫项目服务的公平措施提出了一系列问题。A9 部分要求说明政策或计划中惠及弱势群体的措施。A9.a 部分具体针对环境卫生，A9.b 部分则具体针对饮用水。弱势群体应视各国的定义而定。例如在某些国家，“贫困人口”是指最贫困的五分之一人口；其他国家对于“贫困”人口或“土著”人民可能有不同的定义。如果贵国不存在问题中列出的某一弱势群体，请在“不适用”一栏中标明。如果确定存在其他弱势群体，请在问题最后一行中列出（A9.a.x 和 A9.b.x 部分）。如果希望列出一个以上其他弱势群体，请在调查附件中就这些群体的情况作出答复。

A10：国家水卫项目相关目标中的脆弱人群

A10 部分是针对关于水卫项目的国家目标中的弱势群体的。如果贵国不存在问题中列出的某一弱势群体，请在“不适用”一栏中注明。如果确定存在其他弱势群体，请在问题最后一行中列出（A10.j 部分）。如果希望列出一个以上其他弱势群体，请在调查附件中就这些群体的情况作出答复。

A11：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牵头机构

这个问题要求列出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或承担责任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政府部委、国家机构、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a. 饮用水；b. 个人卫生促进；c. 基本环境卫生；d. 城市废水；e. 收集和处理粪便淤泥。各个机构承担责任的程度可以分别确定为：1. 无；2. 参与方；3. 牵头方。

请在各栏中分别注明一个牵头机构。对于 b. 促进个人卫生，可能有多个不同部委共分担职责（例如教育和卫生部），但没有牵头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监管”是指制定法规和/或标准的行为，“监测/监督”是指监督其遵守法规和/或标准的情况。如果行数不够，请在调查附件中继续填写。

请注意，本问题中给出了一个如何填写表格的范例。

这个问题与确定各实体年度预算的问题 D2 互为补充。

A12：行为方之间的协调

这个问题涉及在水卫项目上负有责任的所有行为方。如果存在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协调机制，这个问题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协调过程。关于 A12.f 部分，埃塞俄比亚政府全国 WaSH 实施框架是商定部门框架的一个范例。

A13：与发展伙伴的协调

这个问题意在了解政府如何与发展伙伴进行协调。发展伙伴包括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以及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的其他组织。**A13.a-c** 部分希望了解在环境卫生、饮用水供应和个人卫生领域开展工作的伙伴的数量。在 **A12.d** 部分，请列出在过去三年内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最多的五个发展伙伴。关于按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³⁰列出的各国最大捐助方列表，可以参阅[附录 A：官方发展援助的五大捐助方（按受援国分列，2014 至 2016 年累积拨款）](#)。列出五大捐助方之后，请估算每个发展伙伴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政府的国家水卫项目计划的一部分或与之保持一致。

A14：社区和用户的参与

A14 部分就地方社区和用户参与提出问题，用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地方社区参与的具体目标 6.b³¹。

A14.a 部分旨在确定国内法律或政策在多大程度上为公众参与规定了明确的程序，并了解使用服务的用户/社区以及女性的参与程度。请回答每行中的所有问题。参与程度从极低(1)到极高(6)，可分为以下 6 级：

- 1：极低** – 没有沟通：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政策、计划和管理方面没有任何沟通。
- 2：低** – 有沟通：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政策、规划和管理的信息。
- 3：中低** – 偶尔咨询：政府当局偶尔要求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经验和意见。
- 4：中高** – 定期咨询：政府部门定期要求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经验和意见。
- 5：高** – 合作：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定期参与相关政策、规划和管理程序。
- 6：极高** – 代表性：利益攸关方在政府程序中有正式代表，有助于酌情就重要问题和活动做出共同决策。

对于 **A14.a.ix** 部分，相关法律和/或政策的细节可能包括法律或政策的名称和制定年份。对于 **A14.a.x** 部分，说明最常见的公众参与形式，可以包括社区和政府之间的反馈或申诉机制，或公民参与的定期论坛。

A14.b 部分要求说明地方行政单位（LAU）一级的公众参与情况。经合组织资料显示，地方行政单位是指其财政、立法和行政权力涵盖最小行政和政治区划的机构。请注意，地方行政单位由各国政府决定，两国之间的地方行政单位可能不同。

在 **A14.b.i** 部分，请提供每个部门的地方行政单位数量，即城市环境卫生/饮用水、农村环境卫生/饮用水、以及水资源规划/管理部分。请注意，城乡地方行政单位总数应涵盖全国，且没有重叠部分。但是，负责水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地方行政单位可能不同于负责环境卫生和饮用水问题的专

³⁰ <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CRS1>。

³¹ <http://www.sdg6monitoring.org/indicators/target-6b/>。

职部门。因此，需要增加一栏，以便提供相关信息。在 **b.ii** 部分，请根据 **A14.b.i** 部分所列地方行政单位总数，提供制定了地方社区参与政策和程序的地方行政单位数量。

接下来，**A14.b.iii-vi** 部分要求估算具有所列各项参与要素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的百分比。在这些问题上，每一行均应有三个复选框。在 **A14.b.iii** 部分，如果向公众公布或广播信息，而且可以通过政府部门或是在网上获取这些信息，则认为这些信息是可以公开获取和便捷获取的。在 **A14.b.iv** 部分，“定期会议”是指一年至少召开两次的会议。在 **A14.b.v** 部分，正式系统由服务提供方或政府机构设立，负责收集和处理反馈/申诉。

A14.b.vii 部分要求提供具备所列促进地方社区参与要素中至少三个要素的地方行政单位数量。这些地方行政单位的数量应与制定了地方社区参与政策或程序的地方行政单位数量保持一致（见 **A14.b.ii** 部分）。

A14.b.viii-x 部分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说明 **A14.b** 部分所列数字的资料来源以及国内现有的申诉机制。用户可以轻而易举地通过有效机制提出申诉，要求服务提供方或监管方做出答复。如果贵国设有申诉机制，请说明这些申诉机制，并举例说明这些机制的改进情况。

A14.c 部分要求估算是否有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说明是否设立了负责监测参与程序的机构/制度。

B 部分：监测

对本节调查的答复将有助于确定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开展监测活动的程度，以及这种信息如何用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发展和评价工作。如有需要，请参阅[术语表](#)以了解具体术语的定义。

B1：最新国家评估

B1 部分询问国家评估和部门联合审查的情况。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必须注意这两个进程之间的区别：

国家评估：国家评估可能涉及部门联合审查等由政府领导的定期审查，也可能涉及由合作伙伴领导或发起的评估，例如，水卫项目瓶颈分析工具、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现状概览、联合监测计划覆盖面估计、世卫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计分卡等等。

部门联合审查：部门联合审查是由**政府领导的定期程序**，它**使特定部门中不同利益攸关方汇聚在一起开展对话，审查现状、进展和业绩，并就重点行动作出决定**。请注意，部门联合审查的其他名称包括：水部门年度会议、水部门联合审查、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联合年度审查、水卫项目会议、年度联合审查以及部门年度联合审查。

由合作伙伴领导或发起的评估，例如，水卫项目瓶颈分析工具、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国家现状概览、联合监测计划的覆盖面估计，不属于部门联合审查程序。

在回答问题 **B1.x** 时，“公开可用”是指信息已向公众公布或广播，并可以通过政府部门或从网上获取这些信息。

B2：决策用数据的可得性

B2 部分旨在了解数据被用于知情决策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数据是指可用作证据的信息、数字和统计。这可能包括覆盖水平、人口增长、财务数据等数据。数据可从国家监测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住户调查等获取。

B2.a-c 部分涉及到卫生部门的决策，**B2.d-g** 部分涉及到环境卫生领域的决策，**h-k** 部分涉及饮用水领域的决策。请注意，**B2.d** 和 **B2.h** 部分涉及到部门审查和/或计划程序，其中包括制定各种服务的具体目标。**B2.e** 和 **B2.i** 部分涉及到资源分配。用于资源分配决策的数据可能包括覆盖水平、计划人口增长、资产状况等数据。

B3：管理信息系统

管理信息系统是一个可供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要求上传数据的计算机系统或数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定期更新，且往往成为各种管理报告的基础。

这个问题涉及到存有关键水卫项目数据的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虽然各国可能有多个管理信息系统，请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填写最常用于水卫项目部门报告和决策的管理信息系统。**B3.a** 部分要求提供向管理信息系统报告的数据类型。

B3.b 和 **B3.c** 部分要求提供报告频率。不同系统会有不同的报告要求。请注明报告频率和提供按时向管理信息系统报告的报告单位所占百分比。**B3.e** 部分要求提供数据的公开可用性。“公开可用”是指信息已向公众发布或广播，并可通过政府部门或从网上获取这些信息。

B4：监测国家目标

B4 部分旨在了解有关监测国家目标的信息。在 **B4.a.i** 部分，请详细介绍用来监督国家具体目标的程序。如果需要更多空格，请在调查附件中继续回答。**B4.b** 部分是基于问题 A7I.b 和 A7I.e 中确定的要素；而 A7II.b 和 A7II.e 部分是关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的农村和城市覆盖率情况。如果列出的要素未包括在贵国对覆盖率一词所作的定义范围内，请标注为“不适用”。如果列出的要素如问题 A7 所确定的那样，包括在贵国对覆盖率一词所作的定义范围内，请注明是否有关于农村和城市环境的数据，以便监测覆盖率具体目标以及哪些行为方负责监测工作。**如果列出的要素包括在覆盖率的定义范围内并且得到监测，则只标注为“是”。**

B4.c 部分涉及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来监测水卫项目的国家具体目标。

B5：跟踪弱势群体的进展情况

这个问题是对问题 A9 的延伸，目的是了解惠及弱势人口的措施是否得到跟踪和报告。

如果贵国居民中不存在所列的某类弱势人口，请标记为“不适用”。如果还有其他确定的弱势群体，请在这个问题（**B5.j**）的最后一行列出。如果想要列入多个额外弱势群体，请在调查附件中列出有关这些群体的回复。

B6：使用特定绩效指标跟踪进展

B6 部分要求提供关于跟踪环境卫生和饮用水领域进展情况的绩效指标信息。在 **B6.a** 和 **B6.b** 部分，请在最后一栏中列出每个类别的主要指标。例如，与“服务提供质量”有关的主要指标（**B6.a.iii**）可能是化粪池清理频率或处理投诉的答复时间。

在 **B6.c** 部分，如果对指标进行了评估，请列出其近似值。在 **B6.c.iii** 部分，请注意，“流失水量”不可与“不收费水量”互换使用。流失水量是指已经生产出来，但在到达客户之前“流失”（泄漏、盗窃或在不付费的情况下合法使用）的水。不应将其与不收费水量（UFW 或 UAW）互换使用，后者只是流失水量的一个组成部分。流失水量（NRW）包括获得授权的不计费用水（如消防用水），而不收费水量不包括获得授权的不计费用水。更多信息见[术语表](#)。

如果 **B6.c.iv** 部分用于所列关于指标或绩效指标系统的更多具体例子的空格不够，请在调查附件中继续介绍。

B7：监管机构类型

在这个问题中，环境卫生/废水包括连接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服务以及化粪池和厕所等现场环境卫生的规划、清理和处理服务。监管机构是负责监督和执行法规的机关或机构。因此，法规一词的定义如下：

法规（或监管工具）：由行政机关或实体制定的规则，通常包含实施和/或执行更广泛立法规定的一般要求所需的实际措施。法规可能涵盖水质标准、服务标准、法定监测频率、风险管理要求、监督要求和/或审计指导等内容。

赞比亚国家供水和卫生委员会（NWASCO）和肯尼亚的水服务监管委员会（WASREB）就是监管机构的例子。

在 **B7.a-c** 部分，请说明是否有监管城乡饮用水和城乡环境卫生/废水的机构。每行应当有四个复选框。

在 **B7.d-f** 部分，请按对各分部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废水；城市和农村）负主要责任的监管机构的情况作答。如果 **B7.g** 部分提供的空格不够，请在调查附件中继续作答。

如果没有监管机构对农村或城市水卫项目的任何方面负责，则完成 **B7.a-c** 部分后跳到问题 B10。

B8：饮用水监管机构的职能

B8 部分 专门涉及饮用水监管机构。请在每一行标注两个框，一个涉及城市，一个涉及农村。在 **B8.e.i** 部分，请说明不履行职能的后果和采取的整改措施。如果空格不够，或如果需要对答复作进一步解释，请在调查附件中继续作答。

B9：环境卫生/废水监管机构的职能

B9 部分 专门涉及环境卫生/废水监管机构。请在每一行标注两个框，一个涉及城市，一个涉及农村。在 **B9.g.i** 部分，请说明不履行职能的后果和采取的整改措施。如果空格不够，或如果需要对答复作进一步解释，请在调查附件中继续作答。

B10：独立的饮用水质量监测

监测应由独立于服务提供商的机构（例如卫生部）进行。饮用水供应监测是对一种连续性和警戒性公共卫生评估，并对饮用水供应的安全性和可接受性进行的定期审查。饮用水监测包括卫生检查、预防性风险管理方法/水安全计划审计、供水商内部水质监测结果审查和/或供水独立检测。

对于问题 **B10.a-d** 部分，请在每个栏组标注一个复选框。每行应总共有四个复选框。

对于 **B10.e** 和 **B10.f** 部分，请在每行选中一个复选框。

B10.g 部分要求提供饮用水质量监测实施力度有限的具体原因。请在每行标明问题对城市和农村饮用水质量监测来说是主要问题/限制因素、次要问题/限制因素或不是问题/限制因素。每行应当总共有两个标注框（一个涉及城市，一个涉及农村）。**B10.g.xiii**（表的最后一行）部分提供的空格

用于列明导致饮用水质量监测活动实施力度有限的一个补充问题/限制因素。**B10.g.xiv 部分**提供的空格用于列出导致饮用水质量监测活动实施力度有限的补充意见或原因。如果需要更多空格或其他限制因素需要列出，请在调查附件中提供信息。

B11：独立的废水流监测

应由独立于服务提供者的机构（例如卫生部）进行监测。

对于 **B11.a** 和 **B11.b** 部分的问题，请在每一组列中选中一个复选框（每行有四个复选框可供选择）。但对于“根据国家标准检测流出的水流质量/检测经处理的淤泥质量”一栏，如果粪便淤泥未被再利用（例如在排污管道中或垃圾填埋场被处理），请将本栏中 **B11.a** 部分留为空白。对于问题 **B11.c** 和 **B11.d**，请每行选中一个复选框。

C 部分：人力资源

除了 A、B 和 D 节中包含的人力资源问题外，本节重点关注人力资源评估，培训机构/规划以及运作和维护领域的人力资源。

C1：人力资源需求评估

了解人力资源需求对促进水卫项目至关重要。请提供有关贵国进行的任何人力资源需求评估的信息。

C2：水卫项目培训机构/规划

存在人力资源缺口有时是专业领域受过培训或教育的工作人员太少的的原因。这个问题旨在了解贵国现有水卫项目培训机构或规划的类型。它们可能是促进水工程规划或个人卫生的培训。**C2.b 部分**涉及到是否有充足的水卫项目培训机构/规划。充足性涉及到规划的数量和质量。**C2.b.i 部分**要求说明任何不足之处以及不足的原因。如果需要更多空格来回答这个问题，请使用调查附件。

C3：水卫项目业务和发展领域的人力资源

运营和维护（O&M）包括维持水卫项目服务所必要的一些活动。这个问题涉及到运营和基本维护领域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以及水卫项目设施的设计和建造情况。

D 部分：资金供应

本部分调查探讨存在哪些程序（即计划制定、预算编制、财务跟踪和报告）以便向水卫项目部门分配财政资源，调拨的资金吸收程度如何，由谁为水卫项目供资，资金供应的金额和充足程度以及资助的服务类型。以往的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结果显示，在我们对这一部门筹集资金的了解和跟踪方面存在显著差距。改善这种证据基础可以促进更好地决策，为优先需求分配资金，推动对现有资源的更好管理，以及为该部门吸引更多的投资。

D1：资金供应计划的存在

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包括：

- 无资金供应计划：无商定的筹资计划为这一特定的水卫项目分部门/领域分配资金。这一分部门/领域可能由更广泛的部级预算或其他规划供资，但没有确定该水卫项目分部门/领域的单独细列项目，也没有商定任何财政计划。
- 正在制定资金供应计划：目前正在制定单独的水卫项目分部门/领域预算细目或战略筹资计划。
- 已商定资金供应计划，但未得到充分实施：已就水卫项目分部门/领域的预算或财政计划达成一致，但无即将进行的资金调拨，或只有一小部分预算，和/或实施这些计划/项目的的能力尚待发展。已就“商定”实施手段达成一致且公开可用。
- 已商定资金供应计划并已用于一些决策：已制定战略性的水卫项目分部门/领域筹资计划，确立或确定了资金需求、预算分配、资金来源以及实现计划目标所必要的活动。可能会根据计划活动监测预算分配/支出和计划/实施活动，但只是偶尔用于决策。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根据能力和进度评估对预算和计划活动进行调整。已经确定了筹资缺口，但为减少筹资缺口而开展的活动可能没有一直进行下去或得到监测。
- 已商定资金供应计划并一贯用于决策：已制定战略性的水卫项目分部门/领域筹资计划，确立或确定了资金需求、预算分配、资金来源以及实现计划目标所必要的活动。一直对预算分配/支出和计划/实施活动进行监测，同时根据能力和进度定期评估对计划活动进行相应调整。已经确定筹资缺口，制定了缩小这种缺口的行动计划并对其进行监测。

在一些国家，可能有几个计划，且每个计划涵盖一个特定领域，例如，单独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计划，单独的城市和农村地区计划，甚至有时还有按公用事业界线和国家公用事业未覆盖的城区划分的不同城市计划。请提供所有商定/公开可用计划的说明和/或网站链接。

D2：专用于水卫项目的政府预算

要求按分类格式列报职能部委水卫项目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预算，不过，承认可能只有汇总数据。如有分类数据，请确保这里列出的部委和国家机构与问题 A11 中列出的相同。

D2.a 部分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 部委/国家机构：请列出参与水卫项目的所有机构/部门/国家机构，即使无法获取具体的水卫项目预算/细列项目。该清单应与 A11 项中提供的信息一致。
- 水卫项目年度总预算：请提供所列每个部门/国家机构的分类年度预算信息。如果不能按饮用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促进、卫生保健设施中的水卫项目和校内水卫项目预算进行分类，请列出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水卫项目总预算。
- 水卫项目计划中所含活动的百分比 (%)：如果有国家水卫项目计划，请估计部委/国家机构安排的水卫项目相关活动（即并非所有部委/机构的活动）属于国家水卫项目计划或与国家水卫项目计划保持一致的百分比。
- 无可用数据：如果无法估计特定部委/国家机构的水卫项目专用预算，请勾选“无可用数据”栏。

请务必提供时间段（D2.b）和货币单位（D2.c）信息。如果无法填写 D2.a 中的表格，请在 D2.d 部分以最方便的可用格式估算出年度水卫项目预算或在调查附件中列出预算。

D3：财务报告

这个问题旨在评估是否按承诺的水卫项目资金报告水卫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报告可以按资金来源（外部/政府）和服务类型分类，也可以采用其他格式。**公开可用和方便获取意味着支出报告可以在线获取或通过政府办公室索取。**对于 D3.a-e 部分，财务报告可以从财政部、负责水卫项目规划的职能部委、特定规划/领域的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捐助方或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获取。外部供资支出报告可来自捐助方和/或非政府组织，且内容未必由政府决定。

D4：成本回收战略

虽然一些国家已将成本回收纳入其国家战略，但成本回收可能只在一些水卫项目领域（如城市饮用水）而不在其他领域（如农村环境卫生）进行。这个问题旨在评估基本运营和维护费用是否由筹资计划/预算（如存在这种计划）中的服务费或住户分摊款部分或全部支付。在 D4.a-d 部分，服务费被视为是用户为获得和使用服务而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的款项。

运营和基本维护：包括持续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各项活动。运营成本是指提供水卫项目商品和服务所需的周期性（定期、持续）开支，例如劳动力、燃料、化学制品、材料以及采购散装水。基本维护成本是指维持系统按照设计性能持续运转所需的日常开支，但不包括大修或更新费用。

D4.e 部分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服务费不足以支持运营和基本维护费用时的成本回收战略。

D4.f 部分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服务费审查的法律或监管框架，包括是否定期审查公用事业费用回收和进行必要的服务费调整（即通过公用事业决策、监管委员会等）。

D5：公平性

许多国家已经根据《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制定了具体的筹资措施，以确保能够帮助弱势群体平等和无歧视地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例子包括：

- 专门针对已确定的差异（例如，在接入情况差的农村、城郊或贫民窟地区）制定预算；
- 为基本服务提供补助金，以促进全民享有部分服务而非部分人享有全部服务；
- 补贴水费，对满足基本需求的低消费量实行较低费率；
- 将可用资金专用于特定地区（例如，流向农村或城内接入情况差的区域）；和
- 为特定弱势群体连接供水设施提供补贴/补助，或为修建厕所提供援助。

这个问题旨在评估哪些弱势群体是公平措施的主要关注点，这些措施是否通过筹资计划/预算中确定的资源获得资助和实施。如果贵国不存在所列出的弱势群体，请勾选“不适用”一栏。

D6：可负担性

低收入人口、脆弱人群和农村社区通常没有财力去获取或连接现有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更不用说为持续享有这些服务而支付费用了。这个问题旨在评估政府是否对负担得起标准进行了定义，是否已采取具体措施让弱势群体能够负担得起水卫项目，这些措施的使用范围有多大。

例如，针对可负担性的财政计划可包括优惠券计划、免费计划、降低服务费等。弱势群体可能包括问题 A9、B5 和 D5 中提到的任何或所有群体。

D7：吸收外部资金

改善对可用外部资金的使用是逐步增加水卫项目筹资的一种手段。在这个问题中，请提供已使用的水卫项目捐助资金承诺款项所占比例的估计数（或具体数值），并说明不同水卫项目领域（环境卫生/水，城市/农村）是否有差异。

承诺款项是指以书面形式表达且有必要的资金支持的一种坚定义务，由官方捐助方作出，以向受援国提供特定援助。

D8：国内吸收

在这个问题中，请提供已使用的水卫项目国内资本承诺款项所占比例的估计数（或具体数值），并说明不同水卫项目领域（环境卫生/水，城市/农村）是否有差异。

D9：外部资金供应

这个问题被用来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6.a³²。要求专门提供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领域以及广大供水部门的捐助方活动和支付信息。如果无法从国家预算或水卫项目部门计划或评估文件中

³² <http://www.sdg6monitoring.org/indicators/target-6a/>

获取，各国可以使用来自经合组织贷方报告系统的信息来确定并非通过国家预算程序供资的捐助方支付的援助总额（见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crs1>）。

饮用水供应和环境卫生一栏仅涉及供水部门政策和行政管理、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废物处理以及与经合组织 CRS 代码（14010、14020 至 14032、14050 和 14081）一致的教育和培训。整个供水部门（如有）一栏是指向供水部门提供的任何外部资金，包括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综合水资源管理、水源保护及修复、农业用水（CRS 361140）、洪水预防/控制防治（CRS 41050）以及水电站（CRS 23220）。

关于 **D9.d.i** 部分，即通过国库为国家预算中特定支出或预算项目提供的资金（包括一揽子资金供应），有针对性的预算支持涉及作为预算内特定支出或部门特定预算项目的事后“筹资”大面积向国库转移资金。这类筹资可能类似于蓝子供资。

关于 **D9.d.iv** 部分，一般性预算支持，通过国库疏导资金，以支持国家发展或改革政策和战略，促进多个部门的善治。支持可以遵守某些资格标准和满足具体部门绩效指标（例如，卫生或其他基本服务的具体目标）为前提条件。在答复中，请估计一般预算支持总额所占的比例（以货币单位而非百分比表示），这可能有益于供水部门的规划。

在 **D9.e** 部分，“与国家水卫项目相关计划保持一致”是指已经直接提供国家水卫项目计划（如有）中所列规划或项目的外部资金。“捐助方资金的百分比（%）”是指已确定提供给供水部门或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领域的捐助方资金向国家水卫项目计划中的规划或项目输送的比例有多少。

D9.f 部分旨在进一步了解捐助方资金的分类情况。这可能包括在协调和输送外部资金方面遇到的困难（例如，多个协调中心、每个捐助方的不同程序和执行团队、延迟发放资金、由项目驱动的方法不符合政府的优先事项）。如果没有足够的空格作答，请在调查附件中继续作答。

D10：资金足以实现目标

这个问题旨在评估国家认为正在分配的资金是否足以实现水卫项目各服务类型的国家目标。答复应基于当前国家预算分配和外部援助的筹资趋势。

D11：用于促进环境卫生、饮用水和个人卫生的资金流

D11 部分要求提供该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的水卫项目年度支出数据（最近可用财政年度）。要求按筹资类型/收入来源（例如，家庭、私营部门、政府、外部等）以及按服务类型（即饮用水、环境卫生等）提供数据。对这个问题的答复进行汇编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回答以下问题：

- 部门的总支出是多少？
- 水卫项目各服务和支出类型的资金如何分配？
- 谁为水卫项目服务付费，金额是多少？

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的 TrackFin 倡议制定了一种详细的办法，用来跟踪水卫项目的筹资情况和建立国家一级的水卫项目账户。目前，一些国家正在实施 TrackFin 方法，以更好地了解水卫项目的资金流。³³ 不希望回复本次调查的国家像 TrackFin 方法所概述的那样对回答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但是，计算这个问题中的估计支出可能涉及类似估算方法，并可能使用一些相同的数据来源。

以下是建议在答复这个问题中采取的步骤、定义和数据来源的一些例子。国家小组在填写该表格之前应采取这些步骤并达成一致。

第 1 步：确定货币、单位和数据年份：预计可以从多个不同来源获得数据，并且支出可能以本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例如国家援助与外部援助报告）、不同单位或不同时限列报。请努力将支出数据调整为一致的单位和时限，但如果不可行，请使用尽可能多的数据/以尽可能多的数据来答复，并注明货币或时限不匹配的情况。

第 2 步：确定联系人：请确定负责这个问题的联系人。在审查和评估对本部分的答复时，了解所采用的方法和数据来源非常重要，并且可能需要答复国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 3 步：确定可用数据：各国应首先确定已经可以通过现有报告和信息系统获取的数据。现有信息的例子包括：

- 国家计划文件
 - 年度发展计划
 - 中期支出框架
 - 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文件（公共支出）
 - 部委预算
 - 减贫战略文件和已经安排中的减贫支出
 - 地方政府预算（针对分散化水卫项目部门、地方样本）
 - 针对特定项目的文件资料
- 国家信息系统
 - 住户调查，如儿基会的多指标类集调查
 - 国家人口估计（城乡人口估计细分）
 - 政府财务管理系统
 - 国家统计局水务部门的信息

³³ 见 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monitoring/investments/trackfin/en/

- 部门计划文件和信息系统
 - o 水卫项目部门报告/供水部门年度审查（支出数据）
 - o 部门信息系统
 - o 部门监管单位编制的部门筹资报告（如有）
- 国际数据库
 - o IBNET（水和污水公用事业绩效、平均年度水费/公用事业收入）
 - o 经合组织贷方报告系统（国际公共转移，即外部基金）
- 研究、审查和评估
 - o 联合国经济委员会的相关研究
 - o 世界银行饮水和卫生方案的国家状况概览（仅涉及撒哈拉以南非洲）
 - o 联合国水机制国家简介
 - o 世界银行公共支出审查
 - o 非洲基础设施国别诊断研究
- 公用事业信息
 - o 公用事业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服务费收入/每个用户的平均费用）
 - o 来自公用事业协会、政府（如巴西或印度）或监管机构（例如肯尼亚或莫桑比克）的比照评估报告。

第 4 步：确立水卫项目部门界限：就本问题而言，水卫项目部门界限被定义为与提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有关的服务。这包括对水卫项目部门的支持服务，其中包括决策程序、治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水资源管理（因其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有关）。

第 5 步：确定筹资单位（收入来源）：国家答复者应确定向该部门提供和/或分配资金的相关筹资单位。中央政府机构等一些筹资单位是利用自己的资源进行筹资，而另一些单位利用由其他机构提供的资金。例如，地方政府可能利用国家当局或双边及多边捐助方提供的资金。他们也可能有自己来自本地资源、财产税、开发费等内部资金的供资来源。

第 6 步：避免筹资单位之间的重复计算：为了确定水卫项目部门的总支出，资金流的计算应在筹资单位层面进行，资金正是通过筹资单位进入这一部门的。一项关键原则是一种资金流应只记录为一种筹资类型。例如，通过国家政府引向地方政府的捐助资金应记录为国际公共资金转移。同样，虽然网络服务提供者（即公用事业）在基础设施和运营与维护活动上花费大量资金，但这些资金来源于用户缴纳的服务费、赠款、贷款和官方发展援助，应酌情记录在这些筹资类型下。

第 7 步：服务使用费：该费用包括用户为获得和使用服务向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款项。对于这些资金流，你需要填写服务提供者收到的服务费收入总额的估计数。例如，这些信息可从 IBNET 中、通过国家统计局、通过个别服务提供者的财务报表（受服务监管机构监管）或通过服务提供者协会获取。

一些国家或组织收集了特定国家或不同城市的平均服务费数据，而其他一些组织收集和提供关于国家一级的服务费结构的数据。然而，很少国家（如有）始终和定期收集关于通过用户为所提供

服务支付服务费方式产生的收入总额的数据。除了从服务提供者那里收集服务费收入数据外，或如果没有这些数据，可以结合平均服务费与平均用水量和人口估计数数据，得出粗略的服务费收入估计数。

在一些地区，商业和工业部门可能会为用水或废水处理向服务提供者支付大量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基于数量的服务费、高强度收费、许可和检查费等。这类信息可能只能通过个别服务提供者的财务报表（受服务监管机构监管）或通过服务提供者协会获取。

第 8 步：家庭自费支付的自我供应支出：家庭为自供水方案（私人或社区水井、小型私人水生产系统、水箱）和家庭环境卫生投资提供的资金。在大多数国家，这些支出可能需要根据估计的水和环境卫生覆盖率变化以及家庭自供投资估计数来估计。关于如何估计这些支出的更多信息，见 TrackFin 指南文件“方法说明 4”中的“脚注 2：用户自供支出”（英文第 55 页）³⁴。最好至少提供这些费用的估计数，并在表格下方对采用的估算方法作出说明。

第 9 步：政府支出：中央、省或地方政府或公共机构为水卫项目提供的资金。这些资金通常是政府利用税收或其他收入进行的转移支付。这类资金通常作为资本投资或运营补贴形式提供。此类支出只包括“纯粹的”赠款，不包括应偿还筹资和优惠贷款，后者应列入本问题的“应偿还筹资”一行中。

有关流向水卫项目的公共转移支付的数据应从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筹资单位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和来源收集。如果采用全部门方法来筹集资金，后者可能包括常见供资篮子。在一些情况下，国家一级的汇总数据可以在用于追踪和规划财务资源的既有工具中找到。它们也可以在计划预算报告系统中找到。

第 10 步：国际公共资金转移：此类资金只包括来自外部公共捐助方和多边机构的自愿捐赠。这些资金可以以赠款或担保形式提供。优惠贷款等来自国际捐助方的其他形式的应偿还筹资不属于这一类别，应列入“应偿还筹资”一行。有关国际公共资金转移的数据可以从以下来源获取：

- 经合组织的贷方报告系统³⁵：该数据库跟踪以官方发展援助（双边和多边合作）形式来自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大部分转移资金。它是一个广泛使用的国际公共资金转移数据来源，为分别跟踪赠款和（优惠）贷款提供了可能。
- 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金融账户：这些账户可以用于补充和完善来自经合组织国家数据库的数据。不过，如果出现信息冲突，必须说明哪个来源优先（这取决于可靠性）。财政部应有关于捐助方转款的汇总报告，但它可能没有区分赠款和优惠贷款。

第 11 步：自愿转移：自愿捐赠可能来自国际和国内非政府捐助方，包括慈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只有 100%纯赠款的捐赠才被列入此类。所有形式的应偿还筹资（包括优惠贷款和担保）均应列入“应偿还筹资”一行。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志愿组织经常以现金和

³⁴ 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publications/trackfin_guidance_document/en/ (目前仅提供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版本)

³⁵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crs1>

实物（例如挖井或提供设备）方式为水和环境卫生部门提供资金。这种转移往往无可靠记录，因此，可能会被排除在自愿捐款估算数额之外。

第 12 步：应偿还筹资：此类包括所有类型的应偿还筹资，包括优惠贷款或担保。关于本部门应偿还筹资的信息有限，但有些可在现有数据库中找到：

- [经合组织 CRS 数据库](#)载有优惠贷款信息；
- [《国际金融评论》](#)对商业贷款和债券数据进行了汇编；和
- [世界银行私人参与基础设施数据库](#)报告私人运营商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开始时承诺的资本投资额。它通常被用来跟踪基础设施领域的私人投资。虽然私人运营商通常不会为该部门带来“新”筹资，因为它们本身并非筹资类型，但它们可以暂时弥补筹资缺口。

请提及每种筹资类型的信息来源，并指出存在数据缺口的地方（即答复者已经努力查找信息来源，但无可用信息）。此外，必须区分根本没有数据可用和没有足够数据可用。最后，请就现有数据/估计数在何种程度上反映部门实际支出总额问题发表意见。

据确认，对某些国家而言，表 D11 要求提供的数据可能不容易获得。请根据可用数据尽可能填写。为了改进关于水卫项目资金流动的信息，GLAAS 发起了一项对水卫项目资金进行深入研究行动，称为“资金供应跟踪（TrackFin）”行动。该行动是在国家一级跟踪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领域资金供应情况的全球标准方法。如果贵国政府有兴趣参与，请联系：

glaas@who.int

有关“资金供应跟踪”行动和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monitoring/investments/trackfin-methodology/en/

感谢参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调查

我们衷心感谢你为填写本表格付出时间和精力。请把表格寄回：

UN-Water GLAAS Team
Water, Sanitation, Hygiene and Health Unit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E-mail: glaas@who.int

附录 A：官方发展援助的五大捐助方，按受援国分列（2014 至 2016 年累计拨款）

官方发展援助（按经合组织的定义）的受援国 2014 年至 2016 年向供水和环境卫生领域的累计拨付总额（DAC 140³⁶）。请注意，本列表不包括未被定义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其他类型的发展援助，如非优惠贷款。未列出的国家和领土要么没有获得官方发展援助，要么不符合获得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即高收入国家）。

国家/ 领土	捐助方 1 (百万美元)	捐助方 2 (百万美元)	捐助方 3 (百万美元)	捐助方 4 (百万美元)	捐助方 5 (百万美元)
阿富汗	德国 63.3	美国 21.9	亚行专项基金 12.4	国际开发协会 9.8	挪威 9.6
阿尔巴尼亚	欧盟机构 69.2	日本 51.0	德国 4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2	国际开发协会 15.5
阿尔及利亚	欧盟机构 11.6	比利时 5.1	德国 3.0	美国 0.1	日本 0.1
安哥拉	国际开发协会 69.6	非洲开发基金 13.6	欧盟机构 9.6	美国 3.4	葡萄牙 0.7
安提瓜和巴布达	日本 0.1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阿根廷	科威特 7.9	欧盟机构 0.3	美国 0.2	日本 0.1	意大利 0.1
亚美尼亚	亚行专项基金 26.1	法国 24.8	欧盟机构 22.9	德国 21.5	美国 1.6
阿塞拜疆	日本 114.7	韩国 27.4	德国 23.0	国际开发协会 10.4	亚行专项基金 0.8
孟加拉国	国际开发协会 157.1	亚行专项基金 153.6	日本 148.8	荷兰 66.4	韩国 22.2

³⁶ <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CRS1>

白俄罗斯	欧盟机构	4.0	瑞典	2.8	波兰	0.4	德国	0.03	韩国	0.01
伯利兹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	1.4	IDB 专项基金	0.9	日本	0.1	欧盟机构	0.1	不详	不详
贝宁	荷兰	31.5	欧盟机构	28.0	国际开发协会	26.2	德国	15.7	法国	3.7
不丹	澳大利亚	3.0	日本	2.2	亚行专项基金	1.9	国际开发协会	1.8	韩国	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IDB 专项基金	151.7	欧盟机构	52.6	德国	27.2	国际开发协会	13.9	瑞士	9.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欧盟机构	104.3	德国	17.6	瑞士	15.0	瑞典	6.8	国际开发协会	1.8
博茨瓦纳	欧盟机构	0.3	日本	0.1	美国	0.03	澳大利亚	0.01	不详	不详
巴西	日本	226.2	德国	95.9	法国	28.2	IDB 专项基金	2.7	联合王国	1.2
布基纳法索	欧盟机构	69.5	国际开发协会	65.3	法国	45.7	丹麦	38.4	非洲开发基金	30.6
布隆迪	德国	18.0	非洲开发基金	4.6	儿基会	4.1	国际开发协会	2.3	比利时	0.7
佛得角	美国	25.3	法国	14.5	卢森堡	8.7	日本	5.7	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	4.2
柬埔寨	日本	43.6	亚行专项基金	39.7	法国	33.4	韩国	20.8	澳大利亚	7.0
喀麦隆	法国	92.8	非洲开发基金	39.4	国际开发协会	35.7	欧盟机构	27.8	比利时	9.9
中非共和国	国际开发协会	5.9	欧盟机构	2.5	非洲开发基金	2.4	法国	2.4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	0.2
乍得	欧盟机构	50.9	非洲开发基金	14.3	瑞士	13.7	法国	2.5	儿基会	2.0
智利	德国	16.0	丹麦	1.5	瑞士	0.5	加拿大	0.2	日本	0.1
中国	德国	276.8	日本	118.6	法国	12.4	亚行专项基金	9.5	全球环境基金	8.0
哥伦比亚	西班牙	10.7	瑞士	4.0	日本	1.1	韩国	1.0	法国	0.9

科摩罗	法国	8.7	非洲开发基金	8.5	欧盟机构	1.8	儿基会	0.1	美国	0.03
刚果	非洲开发基金	7.4	国际开发协会	2.8	欧盟机构	2.3	法国	0.9	日本	0.4
库克群岛	新西兰	7.2	欧盟机构	2.4	日本	0.1	澳大利亚	0.002	不详	不详
哥斯达黎加	日本	74.1	德国	2.7	IDB 专项基金	0.3	韩国	0.1	欧盟机构	0.1
科特迪瓦	国际开发协会	74.2	非洲开发基金	22.8	欧盟机构	20.9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	9.9	德国	6.3
古巴	科威特	27.2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	24.7	日本	3.7	法国	1.2	西班牙	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瑞士	3.8	科威特	1.3	欧盟机构	1.2	开发署	0.8	儿基会	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联合王国	108.5	非洲开发基金	49.0	德国	37.0	儿基会	17.3	美国	14.7
吉布提	阿拉伯基金 (阿拉伯经社基金)	28.7	日本	11.1	欧盟机构	10.6	国际开发协会	1.3	非洲开发基金	0.6
多米尼克	欧盟机构	1.1	国际开发协会	0.1	日本	0.04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62.0	西班牙	14.2	美国	2.4	欧盟机构	0.5	日本	0.2
厄瓜多尔	法国	23.4	韩国	9.5	比利时	4.0	日本	1.6	西班牙	1.3
埃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4.0	德国	49.9	欧盟机构	47.2	瑞士	21.5	美国	18.1
萨尔瓦多	西班牙	9.7	日本	0.9	德国	0.8	法国	0.6	意大利	0.5
赤道几内亚	韩国	0.01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厄立特里亚	欧盟机构	0.8	儿基会	0.6	开发署	0.4	日本	0.3	意大利	0.3

斯威士兰	欧盟机构	19.8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	4.2	美国	1.2	芬兰	0.2	意大利	0.1
埃塞俄比亚	国际开发协会	217.9	联合王国	145.4	非洲开发基金	36.5	欧盟机构	29.9	日本	29.5
斐济	日本	4.3	澳大利亚	1.7	新西兰	1.7	亚行专项基金	0.6	儿基会	0.4
加蓬	法国	22.0	欧盟机构	6.1	全球环境基金	0.3	美国	0.1	开发署	0.1
冈比亚	欧盟机构	1.3	非洲开发基金	1.2	儿基会	0.3	德国	0.2	科威特	0.2
格鲁吉亚	亚行专项基金	65.7	欧盟机构	57.6	德国	22.2	国际开发协会	1.6	美国	0.6
加纳	国际开发协会	138.0	荷兰	53.2	加拿大	44.5	非洲开发基金	42.6	韩国	24.2
格林纳达	日本	0.1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危地马拉	西班牙	2.9	IDB 专项基金	1.9	日本	1.0	德国	0.6	挪威	0.6
几内亚	欧盟机构	7.9	日本	7.2	国际开发协会	4.6	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	3.9	法国	1.7
几内亚比绍	国际开发协会	5.5	欧盟机构	4.4	西班牙	0.4	葡萄牙	0.3	意大利	0.3
圭亚那	IDB 专项基金	11.0	欧盟机构	8.8	美国	0.6	全球环境基金	0.1	日本	0.1
海地	IDB 专项基金	39.8	国际开发协会	7.7	加拿大	7.5	日本	7.4	瑞士	5.5
洪都拉斯	欧盟机构	19.0	IDB 专项基金	11.0	国际开发协会	10.9	瑞士	7.1	西班牙	3.9
印度	日本	750.9	国际开发协会	301.3	德国	37.4	法国	25.3	联合王国	19.1
印度尼西亚	日本	89.1	澳大利亚	65.7	韩国	30.9	美国	22.9	荷兰	17.0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7	德国	2.6	澳大利亚	0.01	瑞典	0.002	不详	不详
伊拉克	日本	333.1	国际开发协会	38.8	欧盟机构	9.6	加拿大	6.5	挪威	3.3
牙买加	IDB 专项基金	1.1	日本	0.2	比利时	0.1	美国	0.03	加拿大	0.002

约旦	法国	311.7	美国	270.2	德国	213.1	韩国	60.0	阿拉伯基金 (阿拉伯经社 基金)	41.3
哈萨克斯坦	韩国	0.2	法国	0.1	德国	0.05	日本	0.04	美国	0.01
肯尼亚	国际开发协会	195.9	非洲开发基金	101.9	法国	52.4	日本	43.4	德国	24.3
基里巴斯	欧盟机构	6.0	新西兰	5.7	亚行专项基金	2.7	澳大利亚	0.6	日本	0.2
吉尔吉斯斯坦	国际开发协会	27.5	瑞士	22.7	亚行专项基金	20.5	欧盟机构	5.7	全球环境基金	3.0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日本	34.1	亚行专项基金	17.3	韩国	9.9	国际开发协会	8.6	澳大利亚	8.5
黎巴嫩	科威特	63.0	欧盟机构	55.2	美国	49.4	阿拉伯基金 (阿拉伯经社 基金)	25.7	意大利	18.9
莱索托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8.8	国际开发协会	16.1	科威特	9.9	欧盟机构	9.6	阿拉伯非洲 经济发展银行	5.0
利比里亚	美国	31.5	非洲开发基金	18.4	欧盟机构	5.8	联合王国	3.6	爱尔兰	3.1
利比亚	西班牙	0.001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马达加斯加	非洲开发基金	16.7	法国	12.1	欧盟机构	6.8	儿基会	4.2	国际开发协会	2.1
马拉维	国际开发协会	105.2	欧盟机构	30.6	美国	8.5	非洲开发基金	8.4	日本	7.9
马来西亚	日本	153.8	全球环境基金	0.2	韩国	0.008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马尔代夫	法国	10.4	国际开发协会	3.0	科威特	1.5	适应基金	0.5	欧佩克国际开 发基金	0.2
马里	欧盟机构	60.1	丹麦	46.0	法国	35.3	国际开发协会	25.1	非洲开发基金	19.5
马绍尔群岛	澳大利亚	1.4	日本	0.5	欧盟机构	0.4	亚行专项基金	0.2	韩国	0.008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基金 (阿拉伯经社 基金)	74.7	科威特	13.9	非洲开发基金	8.0	国际开发协会	5.4	全球环境基金	4.2
毛里求斯	欧盟机构	14.0	适应基金	2.0	日本	1.1	美国	0.01	非洲开发银行	0.004
墨西哥	德国	264.5	法国	132.9	全球环境基金	23.7	欧盟机构	2.0	IDB 专项基金	1.3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亚行专项基金	2.8	日本	1.4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蒙古	亚行专项基金	13.4	日本	5.7	欧盟机构	2.2	德国	1.9	韩国	1.7
黑山	德国	33.3	欧盟机构	20.6	斯洛文尼亚	2.1	日本	0.1	意大利	0.1
摩洛哥	德国	319.9	日本	166.4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34.2	欧盟机构	91.7	阿拉伯基金 (阿拉伯经社 基金)	60.4
莫桑比克	国际开发协会	91.6	荷兰	23.4	法国	23.0	非洲开发基金	21.8	联合王国	19.6
缅甸	日本	57.8	儿基会	5.1	联合王国	4.0	国际开发协会	3.3	澳大利亚	2.6
纳米比亚	欧盟机构	20.4	德国	4.2	美国	0.5	芬兰	0.2	日本	0.01
瑙鲁	澳大利亚	1.7	日本	0.2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尼泊尔	亚行专项基金	126.6	日本	30.1	芬兰	29.2	国际开发协会	15.7	联合王国	9.6
尼加拉瓜	欧盟机构	41.2	德国	24.3	IDB 专项基金	18.2	国际开发协会	14.3	瑞士	6.8
尼日尔	国际开发协会	58.6	欧盟机构	28.1	丹麦	20.1	法国	16.9	瑞士	13.4
尼日利亚	国际开发协会	226.7	非洲开发基金	101.6	法国	62.6	欧盟机构	49.2	联合王国	45.9
纽埃	韩国	0.008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巴基斯坦	美国	40.0	法国	25.8	日本	18.5	亚行专项基金	16.9	国际开发协会	14.1
帕劳	日本	8.2	亚行专项基金	1.0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巴拿马	日本	3.0	IDB 专项基金	1.4	全球环境基金	0.3	加拿大	0.2	联合王国	0.1
巴布亚新几内亚	日本	28.2	澳大利亚	7.6	新西兰	1.6	欧盟机构	1.1	美国	0.4
巴拉圭	日本	15.9	IDB 专项基金	8.2	西班牙	0.2	荷兰	0.03	加拿大	0.008
秘鲁	日本	71.1	德国	34.6	瑞士	21.8	西班牙	6.6	欧盟机构	3.8
菲律宾	日本	15.6	美国	11.5	德国	5.5	韩国	3.3	比利时	1.7
摩尔多瓦共和国	欧盟机构	31.6	瑞士	11.3	奥地利	5.6	捷克共和国	3.7	斯洛伐克共和国	0.7
卢旺达	国际开发协会	45.0	荷兰	9.2	日本	6.5	美国	4.9	韩国	2.4
圣卢西亚	欧盟机构	0.7	国际开发协会	0.2	日本	0.1	法国	0.1	澳大利亚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日本	0.1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萨摩亚	欧盟机构	22.5	日本	19.4	韩国	0.008	澳大利亚	0.005	不详	不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欧盟机构	7.8	阿拉伯非洲 经济发展银行	2.8	欧佩克国际 开发基金	1.8	葡萄牙	1.7	国际开发协会	0.2
塞内加尔	欧盟机构	32.4	法国	31.2	国际开发协会	26.8	非洲开发基金	14.3	美国	12.1
塞尔维亚	欧盟机构	44.8	德国	35.1	瑞典	3.3	卢森堡	1.9	日本	1.2
塞舌尔	欧盟机构	4.4	法国	1.6	非洲开发银行	0.8	日本	0.5	全球环境基金	0.1
塞拉利昂	联合王国	51.8	非洲开发基金	26.3	欧佩克国际 开发基金	12.2	全球环境基金	1.8	爱尔兰	1.2
所罗门群岛	澳大利亚	6.8	日本	4.4	全球环境基金	4.1	欧盟机构	3	新西兰	0.5
索马里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20.4	联合王国	15.3	欧盟机构	11.4	儿基会	4.2	挪威	2.5

南非	法国	26.0	德国	3.3	日本	1.5	美国	1.1	荷兰	1.1
南苏丹	美国	31.7	日本	23.7	荷兰	17.0	德国	17.0	芬兰	6.6
斯里兰卡	日本	112.0	亚行专项基金	110.2	国际开发协会	63.6	韩国	39.5	欧盟机构	12.3
苏丹	日本	24.2	联合王国	9.7	阿拉伯基金 (阿拉伯经社 基金)	9.2	比利时	4.7	儿基会	4.6
苏里南	欧盟机构	0.7	IDB 专项基金	0.4	日本	0.04	加拿大	0.008	不详	不详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加拿大	2.4	瑞士	2.3	德国	1.4	日本	1.3	丹麦	0.7
塔吉克斯坦	瑞士	39.3	国际开发协会	21.8	日本	16.9	欧盟机构	6.6	科威特	5.0
泰国	日本	33.4	德国	3.3	澳大利亚	1.2	加拿大	0.4	欧盟机构	0.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瑞士	23.9	欧盟机构	16.5	德国	2.9	日本	1.8	法国	0.5
东帝汶	澳大利亚	18.0	亚行专项基金	8.0	日本	3.2	美国	1.0	欧盟机构	0.8
多哥	法国	17.5	欧盟机构	16.2	阿拉伯非洲 经济发展银行	2.6	日本	1.3	儿基会	0.4
汤加	澳大利亚	1.8	亚行专项基金	1.8	日本	0.8	气候投资基金	0.1	韩国	0.008
突尼斯	德国	107.3	法国	83.9	欧盟机构	50.1	日本	43	瑞士	14.6
土耳其	欧盟机构	249.8	日本	110.1	德国	30.3	法国	0.3	科威特	0.006
图瓦卢	日本	3.4	欧盟机构	0.8	韩国	0.009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乌干达	非洲开发基金	88.7	国际开发协会	49.4	丹麦	44.5	欧盟机构	44.0	德国	37.9
乌克兰	欧盟机构	8.7	日本	6.6	美国	2.1	瑞士	1.8	挪威	0.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联合王国	70.4	法国	52.2	欧盟机构	51.0	国际开发协会	40.3	非洲开发基金	30.2
乌拉圭	IDB 专项基金	0.5	日本	0.4	西班牙	0.05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乌兹别克斯坦	亚行专项基金	177.7	国际开发协会	74.4	法国	10.5	瑞士	6.6	欧盟机构	4.9
瓦努阿图	新西兰	7.2	澳大利亚	2.0	亚行专项基金	0.5	日本	0.2	儿基会	0.04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欧盟机构	0.5	日本	0.3	法国	0.2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越南	国际开发协会	495.4	日本	372.5	亚行专项基金	151.8	德国	76.4	韩国	71.6
西岸和加沙地带	美国	149.6	德国	53.2	日本	28.2	法国	27.2	欧盟机构	22.9
也门	德国	37.2	国际开发协会	19.9	荷兰	11.1	阿拉伯基金 (阿拉伯经社基金)	10.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
赞比亚	美国	95.6	丹麦	60.8	德国	42.0	国际开发协会	23.2	非洲开发基金	20.8
津巴布韦	联合王国	37.6	澳大利亚	19.8	德国	9.1	瑞士	6.3	欧盟机构	3.8